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为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，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该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

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制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13日